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金簡字第3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忠義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47456 號）暨移送併辦（113 年度偵字第593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忠義幫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二移送併辦意旨書犯罪事實欄一第6 行「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應更正為「幫助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黃忠義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暨移送併辦意旨書之記載（詳如附件一、二）。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次按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而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最高法院111 年度台上字第2476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新舊法律比較適用時，自應綜合該犯罪行為於法律

01 修正前後之成罪條件、處罰條件及加重或減輕等一切情形，  
02 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相互為有利與否之評比，以定其何者  
03 為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方足為適用法律之依據，而不得  
04 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最高法院110 年度台上字  
05 第1489號判決意旨參照）。復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  
06 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07 重，刑法第35條第2 項定有明文。是比較新舊法之輕重，應  
08 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必其高度刑相等者，始以最  
09 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181號  
10 判決意旨參照）。

## 11 2.經查：

12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 年7 月31日  
13 制定公布，並於同年0 月0 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43條前  
14 段、後段、第44條規定依序各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15 而獲取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00 萬元、1 億元、並犯刑法  
16 第339 條之4 第1 項其他各款或自境外使用供詐欺犯罪之設  
17 備對境內之人犯之等情形設定較重之法定刑。而本案就被告  
18 涉案部分，應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規定  
19 之情形，自無庸為新舊法比較；惟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  
20 為該條例第2 條第1 款第1 目所定詐欺犯罪，該條例規定與  
21 制定前相較倘有對被告有利者，自仍有適用，先予說明。再  
22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  
23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24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25 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  
26 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新增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  
27 是該規定有利於被告，經比較新舊法，應依刑法第2 條第1  
28 項後段規定，適用修正後上開規定。

29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 年6 月14日（下稱中間  
30 法）、113 年7 月31日（下稱現行法）迭經修正公布，分別  
31 於112 年6 月16日、113 年0 月0 日生效施行。就處罰規定

01 部分，修正前（被告行為時法、中間法）之洗錢防制法第14  
02 條第1項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03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3  
04 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  
05 重本刑之刑。」；修正後之現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  
06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8 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9 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就減刑規定部分，被告行  
10 為時之洗錢防制法（下稱行為時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11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12 中間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13 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現行法第23條第3項規  
14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15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  
16 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7 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就本案而  
18 言，被告於本案所涉洗錢隱匿之財物為新臺幣（下同）48萬  
19 3,000元，未達1億元，並僅於本院審理時自白所為一般洗  
20 錢犯行，則依行為時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其法定刑為2月  
21 以上7年以下，經依行為時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2 後，其處斷刑範圍為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如依中間法第  
23 14條第1項規定，其法定刑為2月以上7年以下，因未於偵  
24 查中自白，不符合中間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自白減刑要件，  
25 故其處斷刑範圍為2月以上7年以下；又依現行法第19條第  
26 1項後段規定，其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因未於偵查  
27 中自白，不符合現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自白減刑要  
28 件，故其處斷刑範圍為6月以上5年以下。則被告所犯一般  
29 洗錢罪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依行為時法之規定（6年11  
30 月）、中間法之規定（7年），均高於現行法之規定（5年），  
31 故依刑法第35條規定，現行法之洗錢防制法規定當較有利於

01 被告。是經綜合比較新舊法結果，以113年7月31日修正後  
02 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  
03 適用有利於被告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  
04 條第1項、第23條第3項規定論處。

05 (2)次按三人以上共同犯刑法第339條之詐欺罪者，係犯同法第  
06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而該條項為法  
07 定刑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屬洗錢防制法第3條  
08 第1款所定之特定犯罪。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  
09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10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11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12 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13 易。」是行為人對於特定犯罪所得，基於洗錢之犯意，參與  
14 整體洗錢過程中任一環節之處置、分層化或整合行為，致生  
15 所保護法益之危險者，即應屬應禁絕之洗錢行為，至該行為  
16 是否已使特定犯罪所得轉換成合法來源之財產，則非所問。  
17 而上開第1款之洗錢行為，祇以有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  
18 其來源之行為，即為已足，至於其所隱匿者究為自己、共同  
19 正犯或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來源，皆非所問。查被告就本案  
20 對告訴人所為加重詐欺取財犯行，係使告訴人等將款項匯入  
21 被告所提供之金融帳戶內，以隱匿其等詐欺所得去向，所為  
22 已切斷資金與當初犯罪行為之關聯性，隱匿該犯罪行為贓款  
23 之去向或本質，使偵查機關無法藉由資金之流向追查犯罪  
24 者，核與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25 之要件相合。

26 (二)另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  
27 客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  
28 助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  
29 言。查被告提供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金融帳戶資  
30 料予上開所示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詐欺集團成員，作為本案詐  
31 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所實行者非屬詐欺取財及洗錢之

01 構成要件行為，且係基於幫助犯意為之，然並無證據證明被  
02 告與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詐欺及洗錢犯行有犯意聯絡或行  
03 為分擔，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  
04 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幫助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刑  
05 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06 之一般洗錢罪。至併辦意旨雖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  
07 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惟被告確實有先透  
08 過通訊軟體LINE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Maurus Lo  
09 p」之人（下稱「Maurus Lop」）取得聯繫，「Maurus Lo  
10 p」隨後轉介通訊軟體LINE暱稱「吳聖齊」之人（下稱「吳  
11 聖齊」）予被告，被告即依「吳聖齊」指示，交付其所申辦  
12 之上海銀行帳戶。基此，被告主觀上確係知悉詐欺集團成員  
13 已超過3人，並於上揭所示之人接觸並提供本案帳戶甚明，  
14 是併辦意旨認被告僅係幫助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一般詐  
15 欺取財罪，容有未洽，然基本事實同一，此部分既已於公訴  
16 意旨載明，本院自應併予審理，附此說明。

17 (三)被告以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之一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騙如附  
18 件起訴書暨移送併辦意旨書所載各該告訴人之財物，及幫助  
19 詐欺集團於轉匯後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係一行  
20 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  
21 重論以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  
22 2款之幫助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23 (四)又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  
24 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再修正後洗錢防制  
25 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26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27 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  
28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  
29 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  
30 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  
31 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上開規定，均需被告於

01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  
02 所得財物者，始得減輕其刑。查本案被告於本院審理方坦承  
03 犯行，均不符上開自白減刑之規定，併予敘明。

04 (五)至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113 年度偵字第59  
05 39號）部分，核與本案業經起訴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  
06 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已併予審究，附此敘明。

07 (六)爰審酌被告提供其所申設之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幫助  
08 上開正犯用以作為詐欺犯罪之匯款工具，助長不法份子之訛  
09 詐歪風，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詐欺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增  
10 加被害人尋求救濟及治安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危害交易安  
11 全與社會經濟秩序，且造成如附件起訴書暨移送併辦意旨書  
12 所載各該告訴人受有前開金額之損害，所為自應予以非難；  
13 並考量被告犯後對其犯行終能坦承不諱，然迄今未與上開告  
14 訴人等達成和解並賠償其等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  
15 交付上開金融帳戶未有獲利，併參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目  
16 的、手段、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工作狀況、素行及告訴人  
17 等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18 三、沒收部分：

19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2 項定有明文。查  
20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 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  
21 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於113 年7 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  
22 法第25條第1 項規定，並於同年0 月0 日生效施行，自應適  
23 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  
24 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次按洗錢防制法第25 條第1 項  
25 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6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本條立法理由  
27 第二點之說明：「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  
28 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9 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  
30 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31 否』．．．」，可知依本條宣告沒收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

01 益，宜以業經「查獲」即扣押者為限，方能發揮澈底阻斷金  
02 流、杜絕犯罪之規範目的，而具有宣告沒收之必要。又上開  
03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沒收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  
04 定，應優先適用。然若係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  
05 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  
06 形），洗錢防制法既無明文規定，自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之  
07 相關規定。本案告訴人等遭詐騙款項匯入本案被告帳戶後，  
08 業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一空，並未扣案，亦非屬被告所有或  
09 在被告實際支配掌控中，是如對被告就此部分未扣案之洗錢  
10 之財物諭知沒收追徵，核無必要，且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  
11 法第38條之2 第2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2 (二)又被告自陳並未獲取其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之報酬，而依卷內  
13 證據亦無從認定被告有何因此而取得對價或免除債務之情  
14 形，是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自毋庸另依  
15 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第3 項、第4 項規定，宣告沒收或  
16 追徵其犯罪所得，併此敘明。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3 項、第454 條，逕以簡  
18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0 （應附繕本），上訴本院合議庭。

21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提起公訴，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姚玗  
22 霖移送併辦，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4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承益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7 繕本）。

28 書記官 施懿珊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之4 ：

01 犯第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  
02 期徒刑，得併科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1 有第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併科新臺幣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3 臺幣一億元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千  
14 萬元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件一：

1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8 113年度偵字第47456號

19 被 告 黃忠義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0 住南投縣○里鎮○村路000號

21 居桃園市○○區○○○街000巷00號5  
22 樓

23 （現於法務部○○○○○○○另案執行  
24 中）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7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黃忠義可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使用，常與財產  
30 犯罪具有密切關係，可能利用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作為取得贓  
31 款之工具，並掩飾不法犯行，其雖無提供帳戶幫助他人犯罪

01 之確信，仍基於縱若有人持其所交付之金融機構帳戶之存  
02 摺、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  
03 幫助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先於  
04 民國112年3月9日16時22分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真實姓  
05 名、年籍不詳，暱稱「Maurus Lop」之人（下稱「Maurus L  
06 op」）取得聯繫，「Maurus Lop」隨後轉介通訊軟體LINE暱  
07 稱「吳聖齊」之人（下稱「吳聖齊」）與黃忠義，黃忠義即  
08 依「吳聖齊」指示，於112年3月13日某時許，以新臺幣（下  
09 同）2,000元之代價，將其所申辦之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帳號0  
10 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上海銀行帳戶）提供予  
11 「吳聖齊」使用。嗣「Maurus Lop」、「吳聖齊」及其等所  
12 屬詐欺集團成員收受本案上海銀行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  
13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  
14 錢之犯意聯絡，以假投資之詐欺方式，致洪雋豪陷於錯誤，  
15 於112年3月17日10時59分許，將新臺幣（下同）30萬元匯入  
16 本案上海銀行帳戶，再旋由該詐欺集團成員利用本案上海銀  
17 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功能加以轉出，藉以製造金流斷點，而掩  
18 飾或隱匿該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19 二、案經洪雋豪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忠義於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1. 坦承本案上海銀行帳戶為其所申辦之事實。 2. 坦承將本案上海銀行帳戶出租與「吳聖齊」，並配合將網路銀行額度限制取消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洪雋豪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而匯款至本案上海銀行帳戶之事實。
3	本案上海銀行帳戶客戶基	證明告訴人受詐騙而匯款至本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本資料表及交易明細、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證、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	案上海銀行帳戶內，旋遭以網路銀行轉出之事實。
---	------------------------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幫助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以1個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幫助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處斷。又被告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得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四、又被告雖有將本案上海銀行帳戶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幫助掩飾或隱匿詐欺取財之款項，且該詐欺取財之款項業已

01 匯入被告所申設之本案上海銀行帳戶，惟已由該詐欺集團成  
02 員提領一空，犯罪所得自不屬於被告，且其否認有因此取得  
03 任何報酬，是本件既無從證明被告上揭行為有何犯罪所得，  
04 且卷內復無證據可認被告曾自詐欺集團處獲取任何犯罪所  
05 得，自無犯罪所得應予宣告沒收之問題，附此敘明。

0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07 日

10 檢 察 官 李 允 煉

1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3 書 記 官 葉 芷 妍

14 所犯法條：

15 刑法第30條、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16 1項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8 （幫助犯及其處罰）

1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0 亦同。

2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3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3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2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3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4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5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件二：

08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09 113年度偵字第5939號

10 被 告 黃忠義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1 住南投縣○里鎮○村路000號

12 居桃園市○○區○○○街000巷00號5

13 樓

14 （現於法務部○○○○○○○○另案

15 執 行 中）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移送臺  
18 灣桃園地方法院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及併  
19 案理由分敘如下：

20 一、犯罪事實：黃忠義可預見如將金融帳戶帳戶之存摺、提款卡  
21 及密碼提供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  
22 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23 竟仍不顧他人可能遭受財產上損害之危險，基於縱若其金融  
24 機構之帳戶資料被利用作為詐欺取財之用，亦不違背其本意  
25 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2年3月17日前  
26 不詳時間，在不詳地點，將其所申請之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帳  
27 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上海銀行帳戶）之  
28 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  
29 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於取得本案上海銀行帳  
30 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  
31 錢之犯意聯絡，向陳震宇誑稱代操作投資黃金、原油云云，

01 使陳震宇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2年3月17日9時20分許，匯  
02 款新臺幣(下同)18萬3,000元至本案上海銀行帳戶，旋遭轉  
03 匯至其他帳戶，而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04 及所在。

05 二、證據：

06 (一)證人即告訴人陳震宇於警詢時之證述。

07 (二)告訴人陳震宇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玉山銀行存摺交易  
08 明細。

09 (三)本案上海銀行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10 (四)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474  
11 56號起訴書。

12 三、所犯法條：被告以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意思，參與詐欺取  
13 財及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核其所為，係犯刑法第30  
14 條第1項、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刑法第30條  
15 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又  
16 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涉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  
17 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再  
18 被告為幫助犯，請審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  
19 減輕之。

20 四、併辦理由：被告前因提供本案上海銀行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  
21 使用而涉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行為，經桃園地檢署  
22 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47456號案件(下稱前案)提起公  
23 訴，現由貴院(達股)以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078號案件審  
24 理中，有前案起訴書、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在卷可參。本案  
25 被告交付之帳戶與上開起訴案件相同，僅被害人不同，是本  
26 案犯罪事實與前案之犯罪事實應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  
27 競合犯關係，屬裁判上一罪之法律上同一案件，為前案起訴  
28 之效力所及，自應移送併案審理。

29 此 致

3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03 書記官 林怡玫

04 所犯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幫助犯及其處罰）

0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7 亦同。

0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1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2 下罰金。

1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6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8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9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